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禾馥蒙得理安-內湖展演廳（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10 號 1 樓）

出席：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18,241,440 股（含電子投票 18,198,43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30,000,000 股之 60.80%。

主席：顧城明 董事長

紀錄：林姿儀

列席董事：顧陽明、李家榮、孫鋼銀、周也為、黃永芳、蔡榮凱、呂財益

列席人員：財會部經理 張禕瑾、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擬分配 111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66,345,413 元，以現金發放；另不擬分配董事酬勞。

（四）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於 112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擬分配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7 元，共計新台幣 210,000,000 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 111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董事會另授權董事長，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鑒。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18,241,440 股，其中贊成 18,229,037 權（含電子投票 18,186,031 權）；反對 4,960 權（含電子投票 4,960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 7,443 權（含電子投票 7,443 權），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99.93%，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18,241,440 股，其中贊成 18,229,037 權（含電子投票 18,186,031 權）；反對 4,960 權（含電子投票 4,960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 7,443 權（含電子投票 7,443 權），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99.93%，本案經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18,241,440 股，其中贊成 18,229,024 權（含電子投票 18,186,018 權）；反對 4,973 權（含電子投票 4,973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 7,443 權（含電子投票 7,443 權），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99.93%，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令，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18,241,440 股，其中贊成 18,229,024 權（含電子投票 18,186,018 權）；反對 4,973 權（含電子投票 4,973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 7,443 權（含電子投票 7,443 權），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99.93%，

本案經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至 112 年 6 月 17 日屆滿。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九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任期三年。

3.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4. 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

5.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	顧城明	17,127,306	董事
5	孫鋼銀	16,374,336	董事
6	顧陽明	15,561,873	董事
4	李家榮	15,561,379	董事
42	周也為	15,561,336	董事
5441	林世俊	15,559,342	董事
F1021*****	呂財益	16,374,336	獨立董事
U1002*****	黃永芳	15,561,336	獨立董事
J1006*****	蔡榮凱	15,559,489	獨立董事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提請股東會

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檢附本屆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18,241,440 股，其中贊成 17,943,865 權（含電子投票 17,900,859 權）；反對 276,471 權（含電子投票 276,471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 21,104 權（含電子投票 21,104 權），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98.36%，本案經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0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